

读者·作者·编者**(三)关于医学期刊论文中作者署名问题**

彭向峰

(《中国脊柱脊髓杂志》编辑部)

1 署名的必要性

文章或作品是人们劳动的成果,因此作者对其文章或作品具有署名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二款明确指出:“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的权利,是作者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署名权是确认该作品作者具体身份的重要法律依据,它体现了作者辛勤劳动应得的荣誉,它除了向公众表明该作品的所有权归何人外,也向公众表明署名者是该创作引起的民事责任的承担者。署名是“文责自负”的具体体现,是责任的承诺,即论文一经发表,署名者对作品负有责任,包括政治上、科学上和法律上的责任。如文章中存在剽窃、抄袭的内容,或者有某些政治性或技术性错误,表示署名者愿意负完全的责任。署名便于读者与作者联系,也表示作者愿与读者联系,需要时进一步沟通或讨论。

2 署名的条件

按照国家标准(GB7713-8)的规定,在学术论文正文前署名的个人作者,只限于那些对于选定研究课题和制定研究方案、直接参加全部或主要部分研究工作并做出主要贡献以及参加撰写论文并能对内容负责的人。正如国际医学期刊编辑委员会颁布的生物医学期刊投稿统一规定所说,署名作者应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参与选定研究课题和制定研究方案、直接参加全部或主要部分研究工作并做出主要贡献,或参与资料的分析和解释者;(2)起草或修改论文中关键性理论或其他主要内容者;(3)能对编辑部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在学术界进行答辩,并最终同意该文发表者。作者应是上述三个条件的同时具备者,未直接参加论文创作工作,不够署名条件,但确对研究成果有所贡献者,如给予各方面支持的单位或上级领导或辅助性工作者,可在文末列名予以致谢。论文署名是非常严肃的,既不应任意抛开理应署名的其他作者,也不可无视作者条件而随意“金榜题名”,如将一些知名专家或亲朋好友随意加入作者中。

3 医学期刊中作者署名的特点及注意事项

医学期刊作者在署名时有两个显著特点:一是署真实姓名;二是多作者共同署名。医学期刊的作者与其他诸如文学、艺术、影视作品等的作者不同,医学论文应具科学性、创新性,具有学术交流性、文献记载查阅性,故要求署名一定要真实恒定。由于科学技术的发展,论文往往需要多领域、跨专业、不同特长的人员共同努力完成,因此常常是多作者共同署名。多作者署名一般不宜超过 8 名,署名顺序应按对该文的贡献大小排列,第一作者是主要贡献者和直接创作者,同时又是作品的直接责任者,享有更多的权利,承担着更多的义务,除有特别声明外,第一作者就是第一权利、第一责任和第一义务者。

为确认作者署名的真实性,作者必须提供真实性的证明,即应由作者单位或学术部门提供正式介绍信的原件。介绍信作为一种法律文书,除了证明作者身份、资历、其研究的真实性及有无一稿两投或多投外,若为多作者还要说明排名次序有无争议,以免以后引起不必要的纠纷。如证明信件有涂改、出具证件者为非法人单位、或与第一作者署名单位不一致、非第一作者单位,而是通讯作者单位等均应视为无效证件。作者中如有外籍作者,应征得其本人同意,并有其同意论文发表及署名的亲笔签名。